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张学军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四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陈忠林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五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行政执

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

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 5 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 3 份，委托单位 1 份和受委托单位 1 份，抄送师市司法局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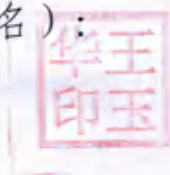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盖章)

受委托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



主要负责人 (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格帕尔·阿布都卡德尔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六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

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行政执法

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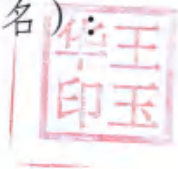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杨永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七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刘朝勇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七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 2 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 5 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 3 份，委托单位 1 份和受委托单位 1 份，抄送师市司法局 1 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靳生贵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八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三团

主要负责人（政委）：祁裕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十三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四团

主要负责人（团长）：湛胜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第一师阿拉尔市十四团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需是行政在编在岗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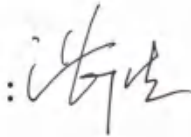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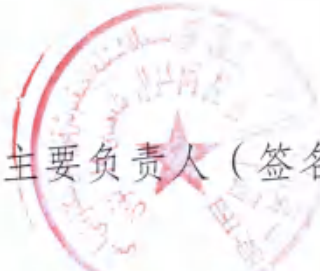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受委托单位 (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 

主要负责人 (签名): 


2024年1月1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王玉华

被委托单位：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主要负责人：王昊

为进一步加强师市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依法行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规定，第一师阿拉尔市应急管理局委托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本辖区行使部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权。为明确双方在委托中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执法事项

（一）行政执法检查权、调查权。按照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调查取证以及制作执法文书。

（二）现场处理（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三）有权责令相关单位立即或限期消除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停可能造成危险后果的作业行为。

（四）对适用简易程序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

罚（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五）经委托单位法制审核后，被委托单位可以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万元以下（不含本数）罚款。

实施第四项、第五项时，必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送委托单位备案。

二、委托单位责任

（一）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三）定期组织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学习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能力和行政执法水平。

（四）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五）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的不适当或者违法的行政执法行为，解除与不再具备条件的受委托单位的委托执法关系。

（六）对玩忽职守、滥用行政执法权、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的受委托单位的执法人员，根据行政执法证管理的有关规定，收回其行政执法证件或取消其

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移交监察机关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它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二）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依法实施行政执法，配合委托单位开展行政执法工作。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建立健全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档案，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指导企业及时整改隐患。

（三）实施委托执法时，应当由2名以上的行政执法人员共同进行，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规范使用委托单位统一制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并遵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相关规定。

（四）对一般程序的执法案件，应当在做出处罚决定前将相关材料报委托单位，经委托单位审查通过后方可作出处罚决定。

（五）实施委托执法时，依法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报告委托单位。发现的无权处理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委托单位认为有必要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的其它违法行为，及时报请委托单位依法处理。

（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为本单位行政在编在岗且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对不再从事委托执法工作的

行政执法人员所持有的行政执法证件应当及时收回，并将乡镇执法类证件交回师市司法局，应急管理类证件交回委托单位。

(七)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各类专业学习和业务培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

(八) 受委托单位超越委托权限的执法行为，由受委托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事项)。

(九) 受委托单位行政处罚的罚款缴纳流程另行通知。

(十) 每月最后5日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四、委托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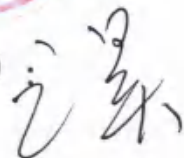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五、本委托书一式3份，委托单位1份和受委托单位1份，抄送师市司法局1份。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 

2024年1月1日